

2024 年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

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深入贯彻执行《安全生产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行业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增强员工安全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和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要求，把住道路旅客运输站场安全生产源头关，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源头管理不到位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，客运科科长现与所属客运调度报班岗位签订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安全目标(50 分)

- (一) 不调派无进站参营资质的车辆进站营运；
- (二) 参营客车报班前的车辆证件及相关经营手续的检查率 100%，车辆、驾驶员应班资格审查率 100%，未进行安全例检或安全例检不合格车辆不予报班，证照等手续不齐全及不在有效期内的不予报班，100%落实防疲劳驾驶措施；
- (三) 不发生岗位责任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、工伤或其他方面的安全责任事故；
- (四) 不发生违章指挥、违章操作等重大违法行为；
- (五) 全面完成车站或科室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。

二、安全管理 (50 分)

- (一) 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行业安全生产标准规范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“一岗双责”工作职责，对本岗位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- (二) 根据旅客流时、流量、流向，科学安排班次和调派客运车辆，保证旅客运输安全有序。
- (三) 在执行运营计划、运力调派、班次安排、车辆发班、组织加班等业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。
- (四)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，不违规调派车辆和驾驶员；杜绝未安全例检或例检不合格的车辆报班营运。



(五) 客运车辆报班前，严格审查车辆、驾驶员及证照，保证证照齐全有效，落实防疲劳驾驶措施，防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、驾驶员参加营运。

(六) 加强报班秩序、客车应班秩序的管理，发现隐患及时报告，及时制止和调解参营者之间的经营纠纷，防止责任区域内发生治安、秩序等方面的安全责任事故。

(七) 落实本站车辆报停管理制度，做好安全运行记录，督促驾驶员准班报班、正点发班，防止参营车辆漏管、脱管；

(八) 根据天气预报等信息，结合各班线反馈的情况，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向相关班线在途驾驶员传递道路安全通行状况，以保证发班和行车安全。

(九) 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坚持按班组每天对调度室及其周边等责任区域进行防火检查。

(十)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。

三、考核与奖惩

(一) 本责任书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得分 90 分以上者为先进，75 分—90 分为合格，75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

(二) 完成安全目标的，可参与年度先进评选，进行精神和物质奖励；突破安全目标任意一项，则按《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》中相关规定和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进行处罚。

四、责任延续规定

本责任书效力具有延续性，若因人员调整变动，责任相应转至接替工作的人员。

客运科科长：邵平

客运调度报班员：罗会

2024 年 1 月 3 日

